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0〕129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动，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能够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对灾民实施迅速、有序、高效的生活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我县域内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成立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救灾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畜牧中心、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红十字会、县银保监组、中国人民银行阳城

支行、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阳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等单位组成。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县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民政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县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成立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领导、指挥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 (2) 制定和部署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
- (3) 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等保障事项；
- (4) 指导、协调下一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或相关应急预案关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工作；
- (5)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实施靠前指挥；
- (6) 决定向市和其他县（区、市）提出支援请求；
- (7)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
- (8) 研究解决有关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重大事项；
- (9) 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相关信息。

2.2.2 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传达与督促落实市、县指挥部工作指令；
- (2) 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

- (3) 制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
- (4) 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 (5) 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县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核查、统计、发布灾情，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负责灾民吃、穿、住、医的生活救助，申请和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接收、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一般自然灾害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和接收社会各界救灾捐款和捐赠物；负责因灾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救灾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对市场价格的监测管理，协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粮油的组织、调拨、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的监测；负责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应急物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做

好自然灾害救助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状态下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的管理；承担相关医疗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负责疏导交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运往灾区的重要物资安全到位。

县财政局：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与工作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指导灾后重建的规划制定、勘察设计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灾后倒损房屋鉴定专家队伍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负责按照恢复重建的规划和设计要求，指导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自然灾害信息的收集，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征用转移灾民的运输车辆；负责协助征用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负责抢修公路交通基础

设施和恢复被破坏的公路，确保公路交通畅通。

县水务局：承担全县水旱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监测、预防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损失统计和上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对自然灾害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开展事发地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根据需求和指令，调派县级及相关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公共救助物资、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负责加强对灾区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打击哄抬物价，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负责灾区药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及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县畜牧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做好畜牧业生

产自救的指导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政府信息中心：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自然灾害信息，按指挥部的要求积极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武警中队：组织指挥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县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自然灾害的具体情况，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银保监组：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阳城支行：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对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

国网阳城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应急指挥部电力供应，必要时实施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电阳光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

作，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实际，县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1) 信息统计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畜牧中心

主要职责：按照应急管理部颁布实施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负责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的预报、分析、评估、核查、统计、上报工作，保持各相关部门灾害信息的共享，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2) 灾民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紧急转移灾民安置总体计划的制定、协调和实施；负责设置灾民临时转移安置场所，调集、拨付转移安置所需的资金与物资；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时所需要的临时生活、交通运输及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

(3) 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红十字会、国网阳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电阳光城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阳城支行

主要职责：负责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做好国内外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负责灾区粮油、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及市场价格的监管；负责监察相关部门及人员救灾职责履行情况；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监察、审计工作；负责灾区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

(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畜牧中心、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救援物资，设立医疗救援场所，组织救治转运伤病员，指导帮助灾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

(5)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政府信息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6)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交通秩序。

(7)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银保监组、中国人民银行阳城支行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倒损住房的统计、评估、上报；负责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筹集、申请、拨付、分配和管理；负责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行政、政策、信贷、保险工作的支持。

3 灾害预警监测

自然资源、水务、农业、林业、气象、应急等部门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联合相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县级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倒塌、农田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并将审核汇总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倒塌、农田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规定时间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旱灾害，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

发生自然灾害后，达到本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助工作；未达到本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但达到本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县指挥部对全县的应急救助工作实施统一指挥；未达到本预案Ⅰ级、Ⅱ级响应启动条件，但达到本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主要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和支援受灾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助工作，特殊情况由县指挥部统一指挥。

在组织应急救助的过程中，要及时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通报信息，协调行动。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某一乡（镇）或几个相邻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 1 万间或 3 千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农业人口的 15% 以上、20% 以下；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需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我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响应启动后，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派出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核实灾情，组织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灾情，制定灾害救助应急方案；根据灾区所需的救助物资，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紧急转移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密切防范各种次生灾害，做好扩大应急救助的准备；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邻县（市、区）

的紧急救助和支援。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某一乡（镇）或几个相邻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20人以下，家庭确实有实际困难需要救助的；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千人以上、10万人以下，家庭确实有实际困难需要救助的；

（3）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1千5百间或者5百户以上、1万间或3千户以下，家庭确实有实际困难需要救助的；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农业人口的10%以上、15%以下；

（5）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需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

5.2.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我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实灾情，组织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灾情，制定灾害救助应急方案；根据灾区所需的救助物资，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紧急转移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密切防范各种次生灾害，做好扩大应急救助的准备；积极向市政府申请紧急救助和支援。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某一乡（镇）或几个相邻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5人以下，家庭确实有实际困难需要救助的；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千人以下，家庭确实有实际困难需要救助的；

(3) 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1千5百间或者5百户以下，家庭确实有实际困难需要救助的；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农业人口的10%以下；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标准，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

5.3.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我县各受灾乡（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指导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必要时，可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灾情，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根据灾区所需的救助物资，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视情况向市政府申请紧急救助和支援；密切防范各种次生灾害，做好扩大应急救助的准备。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受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我县的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

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响应结束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

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组织相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应急管理局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开展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数据汇总、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做好全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救灾工作经费的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7.1.1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要积极申请中央、省、市级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县级财政要合理安排专项救灾资金用于帮助解

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群众的生活困难。

7.1.3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指挥部依法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根据全县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商务粮食、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增进各部门间的有效联动，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

序开展。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及有关说明

(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等。

(2) 本预案涉及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参照本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执行县指挥部指令不力，或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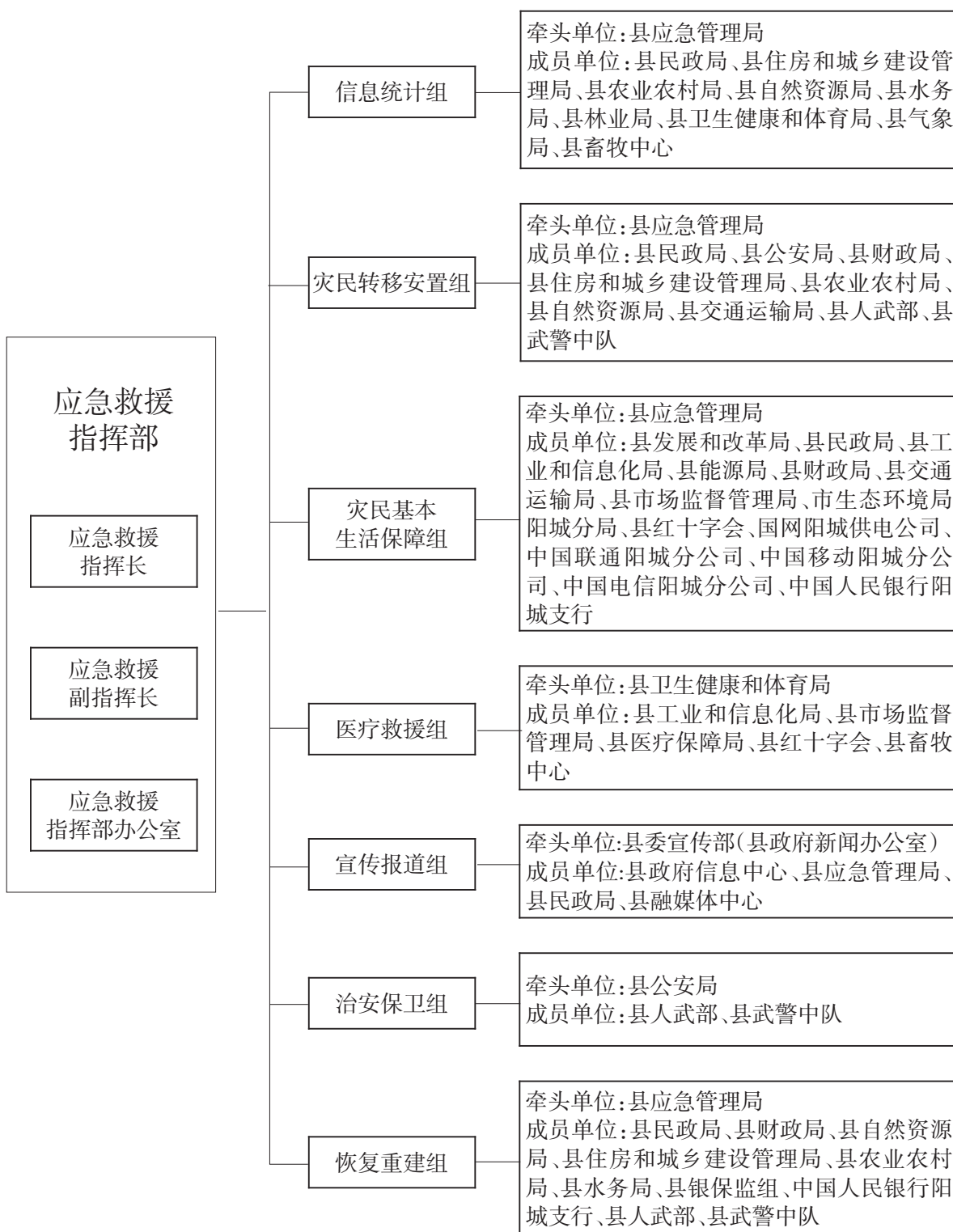
9.2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流程图

9.3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9.4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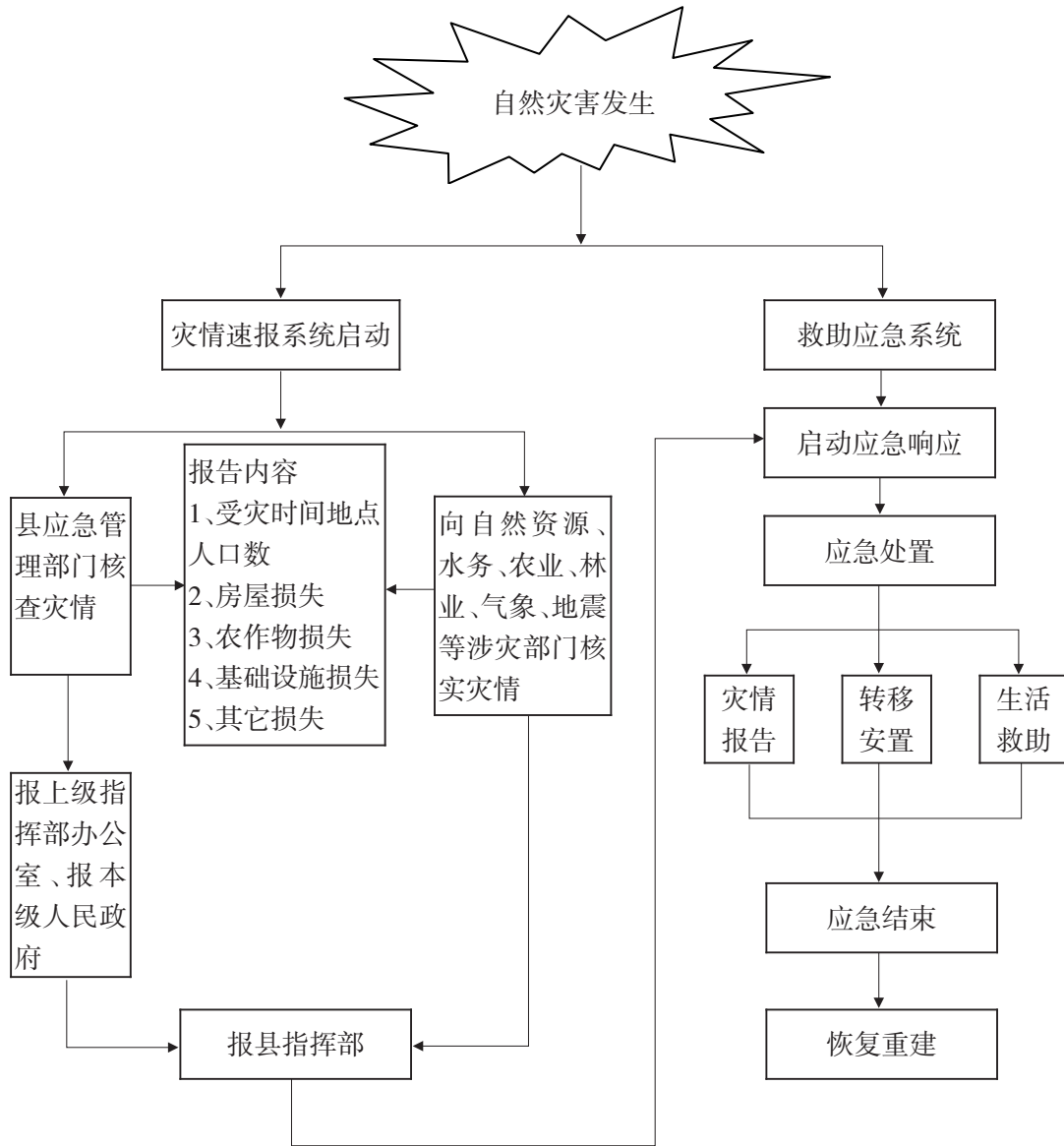
附录 9.1: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9.2: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录 9.3: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员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传真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传真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传真2023690)	市民政局	2566238
县委值班室	4223770	县政府值班室	4222726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4239360	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传真422042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22202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238298
县公安局	4233414	县民政局	4226629
县财政局	4222727	县银保监组	4224317
县交通运输局	4222750	县自然资源局	422802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226610	县农业农村局	4220358
县水务局	4228276	县林业局	422369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38191	县医疗保障局	422696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9265	县气象局	4223668
县能源局	4232261	县畜牧中心	4222667
县红十字会	4237105	县武警中队	4289640
县人武部	4222324	县融媒体中心	4222056
县政府信息中心	4220933	中国人民银行阳城支行	4222524
国网阳城供电公司	2166237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3291656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4239084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4223547
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	6921273		

附录9.4:

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 乡（镇）通讯录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凤城镇	4223738	次营镇	4930399
	4222788		
北留镇	4851502	董封乡	4900002
	4851226		
润城镇	4814601	横河镇	4939018
	4814501		
町店镇	3200360	驾岭乡	4910096
寺头乡	4970002	河北镇	4920099
芹池镇	4980098	白桑乡	4879000
	4980093		
西河乡	4834101	蟒河镇	4870016
	4834102		
演礼乡	4841001	东冶镇	4861111
	4841002		4860016
固隆乡	4940019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